

夯实质量技术基础 守护质量安全底线 2026年“质量月”活动扎实推进

通讯员 贺帮朗 孙幸尔

9月,第49个全国“质量月”如期而至。今年全国“质量月”活动以“增强质量技术基础能力,提升质量安全保障水平”为主题。9月以来,区市场监管局紧扣质量强国建设工作要求,坚持以技术赋能强化源头风险防控,通过夯实质量基础设施建设、优化助企服务、严守安全底线等多维举措,全力服务区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。

打造“一站式”服务高地 夯实质量基础设施

依托国家气动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,区市场监管局推动建成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省级重点培育平台,系统集成标准、计量、检验检测、认证认可、品牌建设、知识产权等市场监管“工具箱”和“政策包”,累计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服务超2000次。今年4月,全国首家气动行业共享实验室在我区正式揭牌运行,着力打造“不设院墙”的公共检测服务平台,设置气体流量/压力试验、噪声试验、电学试验等10个试验场所。针对电气比例阀、电气流量阀等前沿气动产品,区内每家气动企业可享受2批次免费检测服务,切实破解区内中小气动企业高精度检测设备购置成本高、专业检测能力不足等现实难题。

目前,该局正积极推进质量基础设施“一站式”服务平台2.0版本迭代升级,推动“质暖小站”向各产业园区延伸覆盖,促进服务从“有”向“优”提升,努力打造“有形、有感、有效”的市场监管服务体系。

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 强化标准引领与品牌培育

区市场监管局充分发挥标准引领作用,持续加大品牌梯度培育力度。今年,区内企业牵头制定的3项国家标准正式发布;星宇电子主持修订的国际标准ISO 9461已正式进入起草阶段,争取我区企业在国际标准领域有新的突破。同时,3家企业顺利通过省、市级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。

在品牌建设方面,该局持续做强“品字标”品牌矩阵。截至目前,全区累计取得“品字标浙江制造”认证证书60张。在“2026中国品牌价值评价信息”发布活动中,亚德客以874的品牌强度、50.8亿元品牌价值,鲍斯能源以855的品牌强度、20.54亿元品牌价值成功上榜,辖区企业品牌培育提升成效初显。

持续优化放心消费环境 严守质量安全底线

区市场监管局牢牢守住民生领域质量安全关口,多措并举优化放心消费环境。今年上半年,该局聚焦眼镜制配计量器具、黄金销售回收领域电子计价秤开展计量专项检查,共检查各类经营场所及单位129家次,对排查发现的不合格计量器具全部督促完成整改。

水蜜桃上市旺季,该局工作人员深入桃子专业交易市场开展电子计价秤现场检定,累计排查经营主体60余家,检定计价秤120余台。全区有序推进重点领域强制检定工作,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近12500台(件),落实10个农贸市场电子秤全覆盖检定,切实维护市场秩序,保障消费者合法权益。

营造全民崇尚质量浓厚氛围 丰富质量月活动载体

按照国家、省、市统一部署,今年“质量月”期间,区市场监管局统筹组织开展各类宣传活动。面向辖区企业开展标准总师、企业质量官专题培训,邀请浙江财经大学、宁波市标准化研究院专家授课指导;联合《奉化日报》推出“质量月”主题宣传专版,在企业、商超滚动播放质量主题宣传片。

同时,该局组织开展商标品牌与知识产权“你点我讲”菜单式专题培训,面向企业普及知识产权实务知识;开展“百姓点检”便民惠民服务,免费为群众开展食品检测,并发放质量科普宣传资料。通过多维度、多层次的宣传与便民服务,广泛传播先进质量理念,讲好奉化质量发展故事,在全社会大力营造“人人重视质量、人人创造质量、人人享受质量”的良好氛围。



执法人员在零食量贩店检查



标准化与质量专题培训

区市场监管局多措并举守护“双节”舌尖安全

通讯员 贺帮朗 竺佳

随着中秋、国庆双节临近,食品消费进入旺季,食品安全风险相应增加。为切实保障人民群众节日期间饮食安全,日前,区市场监管局提前部署、靶向发力,聚焦农批农贸市场、大中型商超、景区食品经营单位以及月饼等节令食品生产企业等重点领域,全面开展节前食品安全专项检查,以严谨标准、严格监管筑牢节日食品安全防线。

紧盯流通环节,守护“菜篮子”安全

该局执法人员以辖区农批农贸市场、大中型商超为重点对象,以畜禽肉类、时令果蔬、水产品、米面粮油等为重点品种,重点检查索证索票、进货查验等制度落实情况,督促经营者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,严禁采购、贮存、销售无溯源凭证、来源不明的食品。

针对节日期间市民需求量较大的生鲜肉类产品,执法人员仔细核对进货票据、检验检疫证明等材料,督促经营主体按要求存放、销售有低温贮存要求的食品及水产品。



执法人员检查月饼生产企业

聚焦景区消费,保障游客“放心游”

结合双节旅游客流高峰特点,该局围绕溪口蒋氏故居、雪窦山等重点景区及周边商圈、特产商铺集中区域,对景区内及周边食品经营单位开展拉网式排查,重点核查经营主体资质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、食品贮存条件、明码

标价等情况,严厉查处销售“三无”食品、过期食品、来源不明食品等违法行为,全面规范景区食品经营秩序,为来奉游客营造安全放心的旅游消费环境。

严管生产源头,把好节令食品“出厂关”

针对月饼等节令食品进入产销旺季的实际,近期,该局聚焦月饼生产企业及食品小作坊,对原料仓储、生产车间、成品留样间等重点区域开展全覆盖检查,重点检查原辅材料索证索票、储存条件、生产环境卫生、“三防”设施运行、食品添加剂使用及出厂检验落实情况,严查不规范生产、台账缺失等

问题,督促生产主体严格落实全过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。同时,针对商超、糕点经营店等销售场所,严格核查进货查验、标签标识、生产日期、保质期等内容,严查过度包装、捆绑搭售、价格虚高等违法行为,引导月饼回归大众消费品属性。



执法人员检查在售节令食品

强化抽检支撑,筑牢技术防线

该局围绕生产、流通、餐饮全链条环节,组织开展月饼等节令食品专项监督抽检,共计抽检29批次,重点检测理化指标、食品添加剂、微生物指标等关键项目,严格落实抽检不合格后处理机制,对不合格产品坚决执行下架、召回、销毁等措施,实现闭环监管。

截至目前,本次专项行动已检查

各类食品生产经营单位320余家,排查整改风险隐患40余处。下一步,区市场监管局将持续加大节前及节日期间食品市场监管力度,严厉打击各类食品安全违法违规行为,全力守护群众“舌尖上的安全”,让全区人民度过一个欢乐、祥和、安全的中秋、国庆佳节。



执法人员检查重点品种上链情况

政策解读

电梯使用单位应依法承担安全主体责任

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(TSG 08—2026)自2026年5月1日起施行,进一步明确了电梯使用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的要求。使用单位应当全面履行电梯安全管理职责,依法承担电梯使用安全主体责任,建立主要负责人、安全总监、安全员三级安全责任体系,推动上述人员切实履行电梯安全风险管控职责。

为确保电梯安全运行,使用单位特别是管理电梯数量较大的物业公司,应结合自身实际制定《特种设备安全风险管控清单》,建立健全“日管控、周排查、月调度”工作制度,并形成真实、完整的工作记录。同时,应落实以下要求:将电梯使用标志和安全标志固定在轿厢内或者自动扶梯、自动人行道出入口等乘客易于发现的位置;保持乘客电梯

应急通话(五方通话)畅通;发现隐患及时维修整改,存在严重事故隐患的,立即停止使用电梯;制定电梯事故应急专项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;在定期检验、检测有效期届满前,及时申报检验、检测;选择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实施电梯维护保养,并对维保过程和结果进行监督确认。

请广大电梯使用单位认真研读《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》(TSG 08—2026)《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》(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4号),结合本单位和设备实际状况,配备安全总监和安全员,严格落实电梯日常巡查、维护保养监督、隐患排查治理等工作,坚决杜绝电梯“带病运行”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乘梯安全。

叉车使用单位需落实的三项安全要点

一、准确判断使用的设备是否属于特种设备范围内的叉车。叉车属于场(厂)内专用机动车辆,特指在工厂区、旅游景区、游乐场等特定区域使用的专用机动车辆,不包括道路交通车辆和农用车辆,其依靠门架与货叉实现货物举升,可由人员直接或遥控操作,属于自行式作业车辆。简化理解,即在三区等特定区域内使用,具有门架、货叉,以非人力驱动方式行驶(驾驶)的车辆。特种设备范围内的叉车需经检验合格并办理使用登记,作业人员需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。建筑协会等机构颁发的职业认定证书不能替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;仅持此类证书作业的,属于无证作业。

二、驾驶叉车作业应严格遵守“十不准”:

(1)不准无证操作,严禁酒后、疲劳或身体不适时操作叉车。
(2)不准违规载人,严禁货叉站人、利用货叉举升人员,无专用随乘装置不得搭载其他人员。

(3)不准超载作业,不偏载、不单边单叉叉取货物。
(4)不准高举货物长距离行驶,禁止高位载货行驶、高位转弯。
(5)不准超速行驶,高速急转弯、转弯、路口必须减速鸣笛确认安全。
(6)不准用货叉顶撞、撬动、拖拽货物,不得把叉车当作推土机、吊车使用。
(7)不准在坡道转弯、横跨坡道行驶,下坡载货严禁熄火滑行,不允许在坡道横向作业。
(8)不准货物遮挡视线向前行驶。
(9)不准设备带病运行,制动、喇叭、灯光、安全带、紧急切断装置失效禁止出车。
(10)不准人员在货叉下方停留穿行。

三、正确区分“额定载重”与“实际可载重量”。叉车实际作业不能简单按额定载重起升货物,必须严格按照载荷曲线和手册要求作业,否则极易发生侧翻或倾覆。